

黄陂区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武汉市养老福彩公益金 管理使用情况公示

根据《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区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养老服务设施补助资金
2. 2024 年度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
4. 2025 年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5. 2024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二、项目内容

（一）养老服务设施补助资金

根据《湖北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22〕12 号）规定，福彩公益金可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分别补助蔡店街、蔡榨街、木兰乡、盘龙、姚集养老服务设施维修升级资金 30 万元、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

（二）2024 年度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

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精神，在本市民政部门备案、开展

24 小时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内的一线护理岗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

1. 对连续从业满 2 年以上（在武汉城市圈内城市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时间可一并计算），并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工作人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

2. 对从事一线护理岗位的工作人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和兼职人员），从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之日起，给予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

1. 按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5000 元的持证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以第一次申请时的等级计发，等级晋升不再奖励；如已在外地领取过持证奖励的，不再给予奖励。

2. 从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之日起（当月持证不少于 15 天计发 1 个月，当月持证少于 15 天次月开始计发），按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给予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600 元的岗位补贴。如等级发生变化，从次月起按新等级计发。

（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

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原则上每户不低于 3000 元(不含评估、施工、监理、验收等支出)标准实施。2024 年黄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使用福彩公益金 20.9665 万元。

(四)2025 年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7 号)文件精神，按照“承包范围不缩小、承包时间不断档、赔付金额不降低”的原则，购买 2025 年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险及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五) 2024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

建设补贴：

1.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自有产权用房新建或扩建的养老床位，按照 8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对利用租赁用房（租期 5 年及以上）新建或扩建的床位，按照 5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

2. 对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建或扩建的养老床位，按照 10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

3. 对新（改）建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按其用于室内建设及

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50% 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建设补贴。

4. 对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按照 5(3) 万元标准给予建设补贴。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的建设补贴分 3 次拨付。建成后正常运营满 6 个月以上、年检合格的,拨付 40%;正常运营满 18 个月以上、年检合格的,再拨付 30%;正常运营满 30 个月以上、年检合格的,拨付余下 30%。

运营补贴:

1.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综合体,根据其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及身体状况、农村福利院根据其代养社会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及身体状况,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所评定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其中:(1)未参加评定或评定无等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100 元/张/月、失能老人 200 元/张/月;(2)评定为一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150 元/张/月、失能老人 250 元/张/月;(3)评定为二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200 元/张/月、失能老人 300 元/张/月;(4)评定为三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300 元/张/月、失能老人 400 元/张/月;(5)评定为四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330 元/张/月、失能老人 430 元/张/月;(6)评定为五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350 元/张/月、失能老人 450 元/张/月。

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其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

按照机构评定等级，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运营补贴。

等级评定发生变动的，发放标准从变动的次月起计。对月入住不满 15 天的人员，标准按半月计；入住满 15 天及以上的，标准按整月计。

2. 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无等级的，不予补贴。评定为 A 级的 5 万元/年、AA 级的 8 万元/年、AAA 级的 11 万元/年、AAAA 级的 15 万元/年、AAAAA 级的 20 万元/年。等级发生变动的，次年补贴发放时执行变动相应标准。

3. 对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农村幸福院，分别按照 2（2）万元/年、3 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4. 对家庭养老床位，按照 3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三、项目周期

一年

四、资金额度

序号	项目	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万元)	备注
1	养老服务设施补助资金	100	
2	2024 年度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	19.79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	20.9665	
4	2025 年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40.53	
5	2024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1871	

五、项目负责人

韩琦

六、项目执行情况

已完成年度项目任务，支出 100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设施补助资金，支出 19.79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支出 20.9665 万元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补助，支出 40.53 万元用于 2025 年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支出 1871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高了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了老人居室环境安全性，壮大了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老年人用品消费市场。

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保障了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提高了老年人养老服务水平。